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 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9,000,000港元。

朱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楊先生（朱女士之配偶）分別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之20%及80%權益。此外，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透過其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於520,3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4.54%。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惟低於5%及總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惟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守公佈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收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 訂約方

- (1) 買方；及
- (2) 賣方。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一間擬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之新註冊成立之公司。買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訂立收購協議前，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於本公佈日期，(a)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b)賣方之已發行股本由朱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楊先生（朱女士之配偶）分別擁有20%及80%權益。

### 主體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賣方向買方保證，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繼續滿足證監會規定之最低速動資金要求，且並不擁有任何負債（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任何流動負債除外）。

賣方於收購目標公司時所支付之原收購成本約為4,649,000港元，連同原收購所產生之費用及開支為數約591,000港元，加上總額約為1,850,000港元之額外注資。

於收購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總現金代價為9,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已就建議收購事項獲得所有監管批准，包括證監會之批准；
- (b) 目標公司維持其日常營運所需之所有相關許可及執照、目標公司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並無就目標公司之任何資產作出抵押或擔保，以及目標公司繼續滿足證監會規定之最低速動資金要求、概無結欠外部人士之負債或結欠股東貸款；
- (c) 並無對於完成時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質押、抵押、擔保或第三方產權負擔；
- (d) 於完成前目標公司之持牌負責人員並無變動，並與目標公司重新簽定僱用合約，而其條款需事先得到買方同意；

- (e) 於完成時概無任何影響目標公司之訴訟、監管調查、制裁或處罰；
- (f) 於完成時概無開始針對目標公司之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及
- (g) 買方滿意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除無法獲豁免之上述條件(a)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可由買方酌情豁免。然而，買方現時無意豁免可能會導致其經濟利益受到不利影響或導致任何額外風險之任何條件。

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九日（或訂約方可能互相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完成須於最後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十個營業日內進行。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則收購協議可能被終止，而訂約方於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即時終止。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根據賣方提供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703,000港元。根據賣方提供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面收益表，(a)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稅前及稅後虧損均約為449,000港元；及(b)目標公司於自其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稅前及稅後溢利分別約為90,000港元及76,000港元。

##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系統集成及技術平台服務、物業投資及樓宇管理以及供水及相關服務。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生效之有關中國內地與香港之基金互認之監管架構，香港成立之基金產品須由證監會許可資產管理人管理，以符合資格進入中國市場。憑藉在中國及香港之多年營商經驗，本集團認為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利用我們在中國的廣泛業務網絡，實現多元化發展，進軍金融服務行業，尤其是資產管理領域。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並計及賣方於收購及支持目標公司持續營運所耗用之總投資成本以及近期已知市場類似業務出售之要約而達致。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收購協議以及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及支付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獲董事會批准。朱女士考慮到其於建議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而已就收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朱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楊先生（朱女士之配偶）分別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之20%及80%權益。此外，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透過其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於520,3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4.54%。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惟低於5%及總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惟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守公佈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進行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026
「完成」	指	完成收購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楊先生」	指	楊志茂先生，為朱女士之配偶及持有賣方80%權益之股東
「朱女士」	指	朱鳳廉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持有賣方20%權益之股東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方」	指	環球科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建議收購事項之買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好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賣方」	指	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建議收購事項之賣方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勁揚**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陳勁揚先生（主席）、周卓華先生（行政總裁）、周建輝先生及朱鳳廉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張海梅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蔡大維先生及趙寶樹先生。